

## 貳、禮品類

### 【01】

起訴地檢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4年度選偵字第95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95年度選上重訴字第3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李張○卿	身分	縣議員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補助款)		
無罪原因類型	1、依日常生活經濟水平，不足動搖投票意願，難認有對價關係。 2、構成要件不符。		
備註			

### 【起訴要旨】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張○卿係現任市民代表，亦為縣議員候選人，被告李張○卿為求順利當選，乃基於概括犯意：

- 一、於民國94年9月9日，利用「○○○○」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聚餐之機會，主動贈送不詳品牌之白酒4瓶，予有投票權之在場委員即葉○生、謝○等飲用，被告李張○卿當日亦到場表示將競選縣議員，尋求在場有投票權之人支持。
- 二、於民國94年9月10日，被告李張○卿復利用「○○○○」社區舉辦中秋節晚會到場致詞之機會，為行求期約賄選，公然表示將參選年底縣議員，如蒙獲社區住民支持當選縣議員，將依職權爭取社區統籌分配款新臺幣2萬元，作為建設「○○○○」社區補助款之用，期使有投票權之「○○○○」社區住民支持被告李張○卿。
- 三、又於94年10月11日，被告李張○卿知悉體育會舞蹈委員會將於同月12、13日前往臺南某教養院慰問院童，遂對其友人游○幸即舞蹈委員會主任委員表示將出資贊助飲水，游○幸表示已有飲水，乃建議被告李張○卿贊助途中所食用粽子之費用，被告李張○卿予以答應，委由游○幸先行墊付款項，

於同月12日出發之際，被告李張○卿更到場向有投票權之人尋求支持。嗣於94年11月11日，經調查站持搜索票，在被告李張○卿之競選服務處，扣得帳冊1本，因認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等語。

### 【判決無罪要旨】

- 一、查被告參加餐宴，請喝4瓶白酒，依當今社會大眾生活經濟水準，實難認已達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尚不能認具相當對價關係，至多僅為利用他人聚餐機會，造勢拉票，加深選民印象之用，其程度應未達「約」使選民之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衡情應不致違反社會生活之法律秩序。況且證人謝○、吳○江復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不論被告是否有送酒，都不會影響其等投票意向等語，益徵被告與在場人士並未相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而被告致送酒類之行為，亦未達「約」使選民之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對價。
- 二、查被告於參加「○○○」社區中秋節晚會時固曾向在場人士表示，如其將來當選縣議員，將爭取縣議員補助款補助「○○○」社區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在前。惟被告此舉，僅係在選舉前，提出競選政見而已，純屬爭取選民福利之聲明，猶如候選人於競選政見中，表示將來如獲當選，將向政府機關爭取多少經費，作為某種建設（例如：開闢公路、遷移看守所等）。凡此，均屬候選人競選政見之範疇，尚不涉及賄選問題。
- 三、倘證人游○幸確有向在場有選舉權人表示粽子係被告所致贈，則以2,000元80顆粽子計算，每顆粽子不過為25元左右，以目前社會之經濟價值觀念，該等價值尚非得為換取選票之對價，而食用上開粽子之人，衡情亦無認此等粽子乃係候選人欲要求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價而為行賄之可能。
- 四、綜上所述，被告李張○卿提供白酒4瓶、價值2,000元之粽子80顆之行為，均非屬要約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對價，另被告向有選舉權人陳稱若日後當選縣議員將盡量替選民爭取補助款之行為，係屬候選人競選政見之範疇，尚不涉及賄選。被告上開所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有間。

###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未查明對價關係。
- 二、候選人競選政見之範疇尚未涉及賄選。

###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按成立投票行賄罪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異時異地，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易言之，為維護選舉之公平性，端正不法賄選之風氣，對於以不正手段訴諸金錢、財物或不法利益之賄選行為應依法嚴加杜絕，而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該罪之立法本旨始能彰顯而為大眾所接受。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500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本件有關被告致贈之物品是否構成賄賂：
  - (一) 贈送不詳品牌之白酒 4 瓶供○○○社區管理委員聚餐部分：  
按起訴書記載賄賂之物品「不詳品牌」之白酒部分，價值已屬不明，是否足以造成投票意向改變存疑。如每瓶新臺幣 25 元之米酒亦為白酒，幾手可說是沒有任何作用。另參酌社會一般生活經驗，贈送聚餐飲用酒品，如在人情事故範圍，通常僅為引介參與聚餐而用，為暫時娛樂所用，亦不足以改變投票意向。
  - (二) 期約爭取○○○社區統籌分配款補助部分：  
查統籌分配款補助，乃為政策補助事項，通稱為政策買票，一向認為係畫大餅，實務向來不認為為期約賄賂內容。且統籌分配款本質為縣市政府預定補助款預算項目，原即供縣市議員各憑本事爭取嘉惠地方之用，對特定人員之補助爭取宣示及執行，本為合法合理，無法定性為期約或賄選犯行。
  - (三) 致贈價值 2,000 元之粽子予體育會舞蹈委員會前往慰問某教養院部分：  
按教養院為弱勢團體，慰問教養院前之集資集物為愛心助人之預備工作，原不應認列為賄賂事項。被告縱使致贈價值 2,000 元之粽子，乃為供教養院弱勢團體食用，與賄選

顯然無關。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如欲查處致贈白酒，應查明白酒品項、價格，評估有無造成投票意向改變可能。另外供公眾飲用部分，應列為排除起訴範圍，因此部分為暫時娛樂所用，不足以構成賄賂之物。除非每人致贈1瓶高價酒品，方足作為啟動偵查之門檻。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賄選犯罪之構成要件，應予詳酌。